

浙江省医学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术会议的组织管理和质量评估，提高学术活动质量，参照中华医学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现行学术会议管理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医学会学术会议的组织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浙江省医学会学术会议应认真贯彻执行我省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扬学术民主，为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服务。

第三条 浙江省医学会倡导和支持专科分会发挥整体优势举办学术年会或多学科联合举办综合性学术会议，积极创办水平高、规模大、有省内外影响力的品牌学术会议。

第二章 学术会议的种类

第四条 浙江省医学会学术会议分为以下三类：

1、一类学术会议：浙江省医学会和专科分会主办或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及区域性会议；

2、二类学术会议：专科分会举办的年会；专科分会成立举办的学术会议；多个学（协）会或专科分会联合主办的学术会议；

3、三类学术会议：专科分会青年委员会、学组举办的年会；专题学术会议、读片会、疑难病例讨论会等。

第三章 学术会议的审批程序

第五条 为提高浙江省医学会学术会议的质量，适度控制学术会议的数量，避免召开准备不充分或内容重复的学术会议，专科分会计划召开的学术会议须报浙江省医学会审批。严格控制冠以“研讨会”、“论坛”、“峰会”、“国际会议”等名义召开的学术活动，此类会议参会人员 200 人以上，应履

行报备程序，其中国际会议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好报批手续。

第六条 专科分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下一年度的学术会议计划上报浙江省医学会，上报时间为每年12月30日前。由学术组织部对所有学术会议计划进行初审和汇总。

第七条 汇总后的学术会议计划经浙江省医学会会长秘书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专科分会须严格按照会议计划组织学术会议。

第八条 特殊情况下确需临时增加的学术会议，可采用一会一报的方式，由专科分会提出申请，并报日常事务行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

第九条 凡未经上述程序批准的学术会议，学术会议名称中一律不得冠以浙江省医学会或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的名义，也不得以上述名义组织召开学术会议。

第四章 学术会议的组织分工

第十条 一类、二类学术会议由浙江省医学会与相关专科分会共同举办。专科分会主要负责学术会议学术内容的策划、筹备和组织工作，浙江省医学会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学术会议会务的筹备、组织和现场协调服务工作以及会议质量评估、会风管理、财务管理和督查工作。

第十一条 三类学术会议一般由专科分会或其青委会、学组举办，浙江省医学会对学术会议的质量和会务组织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五章 学术会议的承办

第十二条 根据会议的具体情况，学术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由举办方自行承办。

第十三条 浙江省医学会各类学术会议均不得委托或承包给会务公司及个人办会。

第六章 学术会议的质量管理

第十四条 学术会议的选题要紧密围绕医学科学发展规划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医学科学研究及防病治病工

作中的热点、难点和疑点问题。学术会议计划须经专科分会常委会讨论提出。

第十五条 一类、二类学术会议均应成立会议筹委会，包括学术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秘书处等，共同商定会议主题、学术内容和会务组织工作等事项。

第十六条 各类学术会议均应贯彻“双百”方针，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倡不同学术观点平等讨论。

第十七条 对于专科分会举办的学术会议的效果，浙江省医学会应依据会议相关资料，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现场调查或反馈调查，评价学术会议质量和效益。

第七章 学术会议的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举办学术会议应按照《浙江省医学会专科分会财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学术会议的经费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各类学术活动举办场所的规格标准。根据学术活动的实际需求，本着勤俭办会的原则，合理选择学术活动举办场所，控制学术活动的规格及消费。

一类学术会议人均消费每天不超过 650 元；二类学术会议人均消费每天不超过 600 元；三类学术会议人均消费每天不超过 500 元；学术会议的场地开支按照与酒店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代表用餐标准每人每天不超过 200 元，专家用餐标准每人每餐不超过 150 元。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说明原因。

合理选择供应商，通过招投标或协商的方式遴选供应商。

严禁在中纪委明令禁止的风景区或度假村等地方组织活动。

第二十条 加强对各类学术活动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预决算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控制各项费用开支，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和各种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结余经费应统一纳入专科分会财务管理，不得作不合理、不合规的分配，严禁私设“小金库”。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坚决贯彻国家相关规定，会议期间不安排旅游。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鼓励在边远地区或技术力量薄弱的地区举办学术会议。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术活动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加强和落实各类学术活动意识形态工作的管理，不得散步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不得传播正值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特别是对一些重大、大型、涉外、邀请国外专家讲座的学术活动，要明确责任，专人负责。对于背离党性的言行要有鲜明的态度，对于违背政治纪律的组织纪律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纠正，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要坚决制止，构建良好的学术交流生态。

第二十三条 专科分会要重视各类学术活动的组织领导，落实好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举办的各类学术活动的管理，规范落实好学术活动行为，提高学术活动质量，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促进我省医学学术交流活动繁荣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省医学会学术活动管理办法》即行作废。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浙江省医学会。